

苏州市苏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682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规定,2023年10月21日,苏州市苏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组长单位)组织相关单位,并邀请二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对“苏州市苏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该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与试运行情况,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验收技术指南、项目环评表及审批意见,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简称“验收报告表”)进行了审查,经认真讨论,提出了修改要求,现根据完善后的“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新华工业管理区锦阳路66号。

项目名称:新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项目。

生产规模:年收集危险废物5000t(其中废灯管200t、废蓄电池300t)。

职工及工作制度:原环评中员工20人,实际目前为10人。一班8小时工作制,年工作300天、2400小时。危险废物贮存天数按365天计,每日24小时,年运行时数8760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21年1月由相城区行政审批局核发备案证(相审批投备[2021]45号)。公司委托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1年3月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批复(苏行审环[2021]70025号)后开工建设,2022年11月获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JSSZ0506CS0113),2023年3月申领排污许可证(编号:1320594MA1PC8FJXU001W),2023年5月建成开始调试,10月委托苏州国泰环境监测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该项目在立项备案、建设、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环评预计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万元,占比12%。

实际投资4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43万元,占比36%。

(四)验收范围

对项目整体进行竣工环保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调查,与环评相比,主要变动情况为:

1. 原环评中规划建设危险废物仓库1680平方米(丙类);因贮存的危废中存在闪点低于60℃的易燃液态危险废物,为此在租赁厂房所在建筑东侧的建筑内二层南侧部分再租赁120平方米厂房,其中20平方米设为危险废物仓库,新增仓库废气经整体收集后接入原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不增加废气排放量。全厂危险废物储存能力增加约1.2%。

2. 原环评及批复中要求“以贮存区边界为起点设置10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由于实际建设的危废仓库在东侧增加20平方米,因此卫生防护距离向东

延扩 32 米，实际为“以变动后贮存区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现状调查表明，在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

3. 原环评中生活污水接管至望亭污水厂处理，但根据区域污水处理厂调整计划，目前望亭污水处理厂已停止运行，实际生活污水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接至城西污水厂处理。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口位置不变。

针对上述变化，公司专门编制了“一般变动影响分析报告”，经分析明确上述变动为一般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该报告已通过专家评审。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接管去城西污水厂处理。

(二) 废气：危废仓库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收集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挥发性废气经仓库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三) 噪声：噪声源主要为叉车、废气处理风机等的运行噪声，采取的降噪措施：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等措施。

(四) 固体废物：收集的危险废物及次生危废(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已签订协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公司危废仓库规范建设，达到《GB18597-2023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各项要求，并按《HJ1276-2022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GB15562.2-1995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2023 修改单》规范设置标识、标牌。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2021 年 11 月完成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的编制并备案(编号:320507-2021-346-M)，危废仓库建有收集沟和事故收集池等防泄漏措施，本项目可依托出租方厂区已建 300 立方米应急事故池和雨水口应急阀。

2023 年 3 月申领排污许可证(编号: 1320594MA1PC8FJXU001W)。

以危废储存区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现状调查表明周边环境达到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四、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一) 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2023 年 10 月 7 及 8 日验收监测期间公司收集、储存危废项目正常运行。

(二)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根据二天监测结果，废气处理装置对非甲烷总烃处理率平均为 32.7%，对臭气浓度的处理率平均为 61.7%，低于环评中处理率的预估值，主要原因是进口浓度偏低，导致处理率不高。

(三) 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

由于本项目租赁厂房生产，无专门的污水排放口，生活污水与其它单位污水混合后由厂区总排口排入污水管网，故未进行污水排放采样监测。

2. 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期间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DB32/4041—202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1 标准，臭气浓度排放达到《GB14554-9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标准。厂界及厂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达到

《DB32/4041—202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3 及表 2 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达到《GB14554-9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二级新扩改建限值。

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测点昼、夜间边界噪声符合《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

4. 固废

验收期间调查了次生危废活性炭的产生情况，目前尚未产生。

5. 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实测数据核算，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总量达到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核定的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组根据现场检查认为“苏州市苏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的监测结果，各项监测指标达到环评及批复规定的相关标准要求，固废贮存设施建设和管理基本符合规范要求。验收监测报告报告内容已经组长单位审核、并予以确认。验收组根据验收监测工况及监测数据，同意“苏州市苏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环境管理要求

1. 公司生产运行过程中应按预案要求定时进行培训、演练，配备相应的环境应急资源，接受相城区环保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的指导，加强与周边企业的应急联动，提高应对突发性环境事件的能力，确保环境风险可控。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治理设施安全管理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50号》、《重点环保设施项目安全辨识和固体废物鉴定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方案（苏环办〔2022〕111号）》要求，对公司危废储存、废气处理装置等定期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

2. 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完善相关台账资料，应有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按照《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号）》、《关于深入开展涉VOCs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号）附件“活性炭入户核查基本要求”》等完善、规范活性炭管理台账和更换频次等，确保废气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 按相关规定、规范，进一步规范公司危废仓库建设。根据《“十四五”全国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方案环（办固体[2021]20号）》中“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的要求，规范危险废物储存的环境管理工作。

4. 按《HJ819-2017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及公司排污许可的要求，做好后续的自行监测工作。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苏州市苏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8日